

滑雪場利用規則

目的

第 1 条

有关在本公司经营滑雪场内进行滑雪及其他的雪上活动和游玩活动时的利用，均遵循此条款的规定。此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则遵循法令规定，法令未规定时除依照《国内滑雪等安全标准》（全国滑雪安全对策协会•1994年8月修订版）外，按照常规处理。

通知

第 2 条

虽本公司经营的滑雪场会竭尽全力地保证利用者的安全，烦请各位利用者能够在充分理解下面通知的各个条款的基础上，在利用时防止事故的发生。

2) 请充分认识到滑雪（单板滑雪者请将文中的“滑雪”改读为“单板滑雪”。其他种类的滑雪用具均请同理类推。）运动具有下列特有的危险性，并自身注意避免危险的发生。

- 1. 雪、风、雾等天候所带来的危险
- 2. 悬崖、凹凸、地形所带来的危险
- 3. 冰坡、积雪、雪崩等雪的形态所带来的危险
- 4. 岩石、直立的树木等天然的障碍物所带来的危险
- 5. 吊椅设备、建筑物、雪上车辆等人为障碍物所带来的危险
- 6. 与其他滑雪者碰撞所带来的危险
- 7. 自身失误所带来的危险

3) 请不要跨出滑雪场的管理区域。即使在管理区域内也请不要走出不是滑雪道的地方。

4) 请不要让孩子在家长照看不到的地方单独行动。

5) 本滑雪场拒不负责由于忽视、轻视本通知规定的行动规则而造成事故的任何后果。

6) 如不同意第 2 项到第 5 项规定，谢绝入场滑雪。

行动规则

第 3 条

本公司经营的滑雪场恳请您遵守下列各项行动规则。

- 1. 不得致伤、恐吓他人。
- 2. 要配合地形、天候、雪质、技术水平、身体状况、拥挤程度等情况控制速度，选择适当滑雪方式准备随时躲避危险。
- 3. 不得妨碍他人在前方的滑行。
- 4. 超越时，要与对方充分保留一定间隔。
- 5. 滑行时、合流时、贯穿斜坡时必须目视上方充分确认安全。
- 6. 不得在滑雪道中坐下不动。停站在狭窄的地方或从上面无法目测的地方时必须谨慎行动。在跌倒时必须迅速让开滑雪道。
- 7. 登山时、行走时、停站时必须利用路线的边缘。
- 8. 滑雪板、单板滑雪、雪上滑行用具上必须装有防止流失的配件。
- 9. 遵守揭示、标识、场内广播等的提示，必须遵从巡逻人员、滑雪场工作人员的指示。
- 10. 发生事故时必须配合救援活动和通报，当事者、目击者都必须明确身份。

利用者的责任

第 4 条

本公司在由于不遵守法令或本滑雪场利用条款规定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或需承担赔偿责任时，将向该利用者提出支付赔偿损失或承担经费的要求。

2) 本公司在滑雪场利用者违反本条款的第 2 条第 3 项的规定擅自涉足到滑雪场管理区域以外后，接到本人或其同伴遇难救助的请求时，将由本公司独自或由本公司协助有关行政单位展开救援工作。

本公司於救援工作结束后，将会明示有关搜索、救援的所有经费内容，包括人事、雪上机器、索道运行、照明电气以及其他负担等，并向该利用者提出支付要求。

3) 本公司对在本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滑雪板、单板滑雪以及新滑雪用具的临时摆放场、停车场发生的失窃等情况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本公司的故意过失所造成的情况除外。

附 则

此条款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